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代理研發處長景鵬(毛組長起安代理)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教務長信鋒	
蔡副教務長正雄	邱學務長紫文	陳副學務長筱華	馬國際處長遠榮
林院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孫副院長宗瀛	王院長鴻濬
李副院長正芬	范院長熾文(梁教授金盛代理)	劉院長惠芝	
陳代理院長紫娥(請假)	浦院長忠成(楊教授政賢代理)	張主任德勝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請假)	王主任沂釗(陳組長淑惠代理)	羅主任寶鳳	
彭處長勝龍(李組長宇峰代理)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王教授立中(請假)	周教授君彥	張教授海舟	張教授秀華(請假)
李教授佳洪(請假)	吳教授勝允	江教授政欽	陳教授俊全(委託代理)
謝教授欣然	林教授育賢	余教授英	蔡教授志宏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巫教授喜瑞(請假)	張教授國義(請假)	張教授益誠	許教授芳銘
李教授明龍	張教授景煜	劉教授吉川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吳教授冠宏(委託代理)	李教授進益(請假)	許教授又方	許教授子漢(請假)
王教授君琦	洪教授嘉瑜	張教授銘仁	陳教授鴻圖(委託代理)
呂教授傑華(委託代理)	徐教授揮彥	石教授忠山	康教授培德
李教授維倫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高教授台茜	劉教授明洲	石教授明英	林教授俊瑩
廖教授永堃(請假)	梁教授金盛	張教授威克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謝教授若蘭(委託代理)	陳教授毅峰	楊教授政賢	黃教授毓超
-------------	-------	-------	-------

環境學院教師代表：張教授文彥(請假)	顧教授瑜君	蘇教授銘千
--------------------	-------	-------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田教授名璋	林教授世悠	林教授淑雅
----------------	-------	-------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劉教授弼仁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周庭加老師

朱文正老師

林融慕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

邱翊承代行組長

王惠貞護理師

潘秀娥組長

李宇峰代理組長

游守正先生

學生代表

簡子涵同學

林穎臻同學

李瑋智同學

鄭學鴻同學

邱昱翔同學

許冠澤同學

吳岱蓉同學(請假)

許雯媛同學

邱璿諭同學

史家蓁同學(委託代理)

林杰儒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洪國華先生

列席人員：張菊珍組長、張菁菁組長、鄭詠之主任、吳其聰先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將先行審議各重要提案後，再進行各單位業務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校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 1.本校近三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通過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依107年10月科技部統計資料，本校107年通過率更躍升至公立大學第8名。107年度截至10月止，科技部相關計畫計有294件、教育部相關計畫計有107件、建教合作計畫計有76件。
- 2.107年10月「ESI基本科學指標統計(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資料顯示，本校進入ESI論文數約3,525篇，被引用次數達32,618次，每篇文章平均被引用次數約為9.25次，並以化學、工程及一般社會科學等進入ESI學門，其中16篇已發表之期刊論文，更榮登ESI世界排名前1%之高度被引用論文，顯見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卓越，享有國際聲譽。
- 3.最新公布之2019年《泰晤士高等教育》期刊年度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排名臺灣32校中第15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年度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排名臺灣23校中第19名；《QS亞洲大學》年度排名，於臺灣36校中排名第21名，以及其他國內外大學排名中，東華均榜上有名，且名次逐年向上提升，顯見本校辦學績效已獲各界肯定。
- 4.本校即使面臨少子女化生源減少嚴重衝擊，然積極推動各項招生策略，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三年平均達95.69%，106、107學年度更連續2年微幅上揚，並未受生源減少之影響。

5. 本校本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註冊率僅66%，不盡理想，因此積極招收外籍生，107-2外籍生申請碩博士班件數激增至394件（每人最多可選2件，實際申請人數254人）超乎以往幾乎成長四倍，部分系所申請案倍數成長，除能促進校園國際化外，也可藉此填補本地碩博士生短缺的研究能量。
6. 於 11 月 16 日性別平等訪視委員蒞臨本校實地訪視，認為本校監視系統完善，相當重視校園安全，且與交通部配合推動交通安全計畫，以降低校園交通事故率。
7. 執行垃圾不落地計畫，定時定點收取垃圾，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105 年執行至今已減少約 300 餘公噸垃圾量，減少率約達 56.4%，節省約 100 餘萬元垃圾處理費用，感謝全校師生們的協助。另前學生會副議長於各社團活動主動倡導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這是很好的思維，學校亦配合執行此項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
8. 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提升設備用電效率，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節省用電量 191 萬 5,250 度，電費支出減少 776 萬 9,389 元。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應少子化對研究所招生的衝擊，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預計增加招收外籍學生人數，國際化一直是東華的重要的策略，近年外籍生申請本校的人數一直上升，管理學院在 105-106 學年度申請的人數也呈現倍數成長。企業管理學系過去一直有外籍生前來修讀碩士學位(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共 19 人)，也針對這些外籍生開設英語課程，目前該系碩士班開設全英授課的比重已達 53%，成立碩士班國際組，將有助於招收外籍學生的宣傳與增加就讀學生人數。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分組案。

決 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校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語法多數已有一致性，少數例如學位學程，僅英語授課或國際班，為顯示其與一般中文授課班別不同而有差別；另調查各校也未有一致性名稱，經朱副校長核示並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請全校各學系確認該系所英文名稱，如有修改經相關程序確認後，再送註冊組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少子化對研究所招生的衝擊，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預計增加招收外籍學生人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過去一直有外籍生前來修讀碩士學位，也針對這些外籍生開設英語課程，成立碩士班國際組，將有助於招收外籍學生的宣傳與增加就讀學生人數。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分組案。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 1 案相同。
-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調整(停招)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學程自 96 學年度成立，有礙於管理學院各系均處草創期間，師資設備並不充裕，所以希望結合會計系與財務金融系師資及設備，為我國尤其東部地區推動學術研究及培養具前瞻性的人才。經過多年經營及全盤審慎考量後，希望將本學程回歸會計專業，未來將以「會計學系碩士班」名義招生，原「會計與財

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因原學位學程辦學績效良好，將維持原教學目標及課程規畫，以符合該系招生規劃及未來學生之就業市場需求。

三、考量 108 學年度停招案與增設案同步進行，報部核定時將加註如增設案未獲核定，將撤回停招案。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此一學位學程案。

決 議：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 1 案相同。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停招在案。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會計學系碩士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學程自 96 學年度成立，有礙於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各系均處草創期間，師資設備並不充裕，所以希望結合會計系與財務金融系師資及設備，為我國尤其東部地區推動學術研究及培養具前瞻性的人才。經過多年經營及全盤審慎考量後，希望將本學程回歸會計專業，未來以「會計學系碩士班」名義招生，「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因原學位學程辦學績效良好，將維持原教學目標及課程規畫，以符合該系招生規劃及未來學生之就業市場需求。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碩士班案。

決 議：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 1 案相同。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擬自 108 學年度增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有鑒於目前大學許多學制彈性不足，同時存在系所分際僵化等問題，系所間無法進行更有效整合。本學士學位學程主要整合院內各系所的資源，透過跨領域課程的開設，培養本學程學生具備跨領域專長的能力，希冀能夠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增強其本質能力與提升就業的競爭力。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因本案符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已於 107.3.1 申請教育部專案審核，預計於 107 年 5 月收到核定書，屆時如因教育部核定增設條件有差異，擬再請學院進行送件與否確認。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 1 案相同。
- 二、本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申請未獲通過，故未申請。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學年設立，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導致學生基礎法學知識的養成成效不彰，本缺乏全方位、系統化且具有未來競爭力的學術訓練，已成為本校法律學士學程亟須解答的重大課題，為解決上述困境，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可行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據此，特於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後，申請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三、考量 108 學年度停招案與增設案同步進行，報部核定時將加註如增設案未獲核定，將撤回停招案。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此一學位學程案。

決議：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 1 案相同。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停招在案。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增設法律學系(學、碩士班)暨整併財經法律研究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招生名額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於 5 月 16 日前院內調整，調增至 25 名，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宗旨，雖是以學程化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跨領域之法律專業知識的學習，但法律基礎科目繁多且課程內容艱澀沉重，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有礙學生基礎法學知識養成的紮實度。本學程之法學課程需要更全方位、系統化且能因應未來競爭力的重新建構。而 105 學年度設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法律教學及研究更已成為本單位有別於其他國內大學法律系之特色。況且臺灣東部北自宜蘭、南至屏東皆無法律學系之設立，本校成立法律學系自有其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

三、為達上述目標，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必要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

四、同時為求系所結構完整，財經法律研究所一併申請與法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達成系所合一目標。

五、本案除於系所務會議與學生代表先行溝通外，亦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師生說明會充分向師生說明增設法律學士(學、碩士班)之考量以及相關程序，

並取得師生需求。相關紀錄併附於設置計畫書。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107年5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108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學系案。

決 議：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1案相同。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定同意增設法律學系在案，惟整併財經法律研究所先行緩議。

【第8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停招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07.5.2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自102學年設立，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導致學生基礎法學知識的養成成效不彰，本缺乏全方位、系統化且具有未來競爭力的學術訓練，已成為本校法律學士學程亟須解答的重大課題，為解決上述困境，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可行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據此，特於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後，申請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三、法律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將於法律學系設立完成後，未來將以法律學系原住民學士專班向教育部持續申請專班學生員額。

四、考量108學年度停招案與增設案同步進行，報部核定時將加註如增設案未獲核定，將撤回停招案。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107年5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申請自108學年度起停招此一專班案。

決 議：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 1 案相同。
-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停招在案。

【第 9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增設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宗旨，雖是以學程化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跨領域之法律專業知識的學習，但法律基礎科目繁多且課程內容艱澀沉重，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有礙學生基礎法學知識養成的紮實度。本學程之法學課程需要更全方位、系統化且能因應未來競爭力的重新建構。而 105 學年度設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法律教學及研究更已成為本單位有別於其他國內大學法律系之特色。況且臺灣東部北自宜蘭、南至屏東皆無法律學系之設立，本校成立法律學系有其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
- 三、為達上述目標，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必要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
- 四、同時為求系所結構完整，除財經法律研究所一併申請與法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達成系所合一目標外；原法律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亦將於法律學系設立完成後，未來以法律學系原住民學士專班向教育部持續申請專班學生員額。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專班案。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 1 案相同。
-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10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擬自108學年度起增設「智慧教育創新專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鑒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因此，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對於教學、研究、發展組織有積極正面意義，故提出此申請案。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因本案符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已於 107.3.1 申請教育部專案審核，預計於 107 年 5 月收到核定書，屆時如因教育部核定增設條件有差異，擬再請學院進行送件與否確認。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 1 案相同。
- 二、本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申請未獲通過，故未申請。

【第 1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原住民族學院擬自108學年度增設「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基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與銜接。因此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之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並對於教學、研究及組織發展上有積極正向之意義，故提出本學位學程申請。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107年5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108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因本案符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已於107.3.1申請教育部專案審核，預計於107年5月收到核定書，屆時如因教育部核定增設條件有差異，擬再請學院進行送件與否

確認。

決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 1 案相同。
-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1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環境學院擬自 108 學年度增設「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5.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農業是花東地區的重要產業，過去缺少工業發展的劣勢，反成為今日花東發展優質與友善農業的優勢。然而，花東大專院校卻缺乏農業相關科系院所，以因應地方產業地的需求。國立東華大學作為花東地區的指標性高等教育機構，雖未設置農學科系，但校內教師或開授與農業相關的課程，或因關切農業、農村及原民部落的發展，而與地方農業社群建立合作關係。環境學院的發展重點更是以生態與環境為基礎，推展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協助在地的永續發展，開拓多元文化與自然資源的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與透過跨域的教學與實踐，與花東地區的農業社群相伴共學，是環境學院與校內師生共同參與地區性永續發展的最佳方式。
- 三、基於上述，環境學院提出設立「虛擬農學院」的構想，在不增設實體學院的前提下，開辦「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期能貢獻於地方農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於 105 學年度起，在校方相關計畫支持下，整合校內教師教研經驗與意願，啟動課程開授及學程規畫的工作。在此期間，透過「友善農業核心價值」及「友善農業實務發展」課程開授、暑期農業營隊與農業論壇的辦理、及專家會議的召開，建立與農業社群的夥伴關係及交流平台，作為學程規劃及推動的基礎與助力。
- 四、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擬打破校園與農地間的圍牆及不同學院間的藩籬，將師生帶到農業場域，將農業帶進校園，引導學生以各學院專業為基礎，了解、認同與參與永續農業的發展，開拓未來與農相關的進修與就業機會。此學位學程在沒有農學院系的校園裡，以創新的方式發展及推動農業教育，希望能成為東華大學的特色課程。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107年5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108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因本案符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已於107.3.1申請教育部專案審核，預計於107年5月收到核定書，屆時如因教育部核定增設條件有差異，擬再請學院進行送件與否確認。

決 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1案相同。
- 二、本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申請未獲通過，故未申請。

【第13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自108學年擬成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申請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7.5.2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規劃，共同教育委員會擬自108學年成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透過特殊選才（10名）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5名）管道共計招收15名學生，大一期間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並輔導修課，大二始分流至全校各系所。相關規劃細節如下表：

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東華學院)
不分系性質	全校
學系名稱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5名
招生管道	特殊選才(10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5名)
特殊選才計畫名稱	洄瀾匯學
分流系所	全校各系
成立宗旨	特殊選才招生為東華多元入學管道其中之一，希望透過考試成績以外的多元標準，錄取學科之外，在其他領域表現優異之學生，並藉由大一不分系，延後分流的方式，讓學生對自己的學習性向及未來生涯的適切性有更多認識，尊重學生多元化選擇，為每位學生量身設計專屬課程，以培育具有宏觀視野、專業素養與社會關懷能力的人才。

不分系課程規劃	暑期先修 *洄瀾匯學—看見花蓮（2 學分） （在地體驗、環境議題、探索教育、口語訓練、認識東華、生涯輔導六大主題） *校內先修課程 （程式設計初級、程設設計中級、英語線上學習、海洋探索） 共同必修 *中文能力涵養（3 學分） *英文必修（6 學分） *體育(一)（1 學分）、體育(二)（1 學分） *服務學習(一)1 校核心(通識)必修 *文化涵養-口語表達與禮儀實踐（2 學分） *理性思維-創意思考（2 學分） *在地關懷-認識花蓮（2 學分） 專業課程 *依同學興趣及未來規劃輔導選修 ---- 除共同必修及必修通識課程外，學生有更多時間與彈性，專注於自我探索，以確定個人志趣，並由導師依據個別學生之專長與性向輔導選擇專業學習領域，選修各學系必修或基礎課程。
畢業學位	分流學系
分流方式	大一下學期進行選系分流作業，依學生提供之志願為主，導師輔導建議為輔，並參考校內各學系轉系標準之條件進行，學生須達標準方可分流至欲進之學系。
導師輔導機制	設有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學院導師 主任導師(1 位) 總負責老師，負責協調相關事宜 班級導師(2 位) 雙導師制，協助凝聚班級向心力，處理班上學生生涯發展規劃諮詢及生活上的各種事宜。【由校級優良導師名單中推薦】 學院導師(7 位) 各學院指派一位老師負責學院窗口，配合辦理認識院系活動，亦提供學生專業的學科諮詢或轉介各科系老師協助處理。【由各院級優良導師名單中推薦】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課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班。

決 議：

- 一、為使校內各學系所英文名稱能一致性，請朱副校長與教務處及各院院長共同研議，以利教務處報部。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學系所英文名稱一致性執行情形與第 1 案相同。
-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1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轉系、學位學程規定，增列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105.7.11臺教高(四)字第1050085931號函示，原住民專班產生缺額，(略以)得由轉學及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原住民專班之招生名額及專班轉學規定應依函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報教育部 107.08.08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31 號函同意備查，並發函及公告周知各系所及全校師生。

【第 15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部分內容，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符合教師兼職實際樣態並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擬修訂辦法規範兼職超過半年者除需訂定合作契約外，應向兼職單位收取學術回饋金。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復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如下：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第三條修正如下：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或任職之職務以與其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至營利機構原兼職期間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6 月 25 日發函公告全校週知，自 107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並已置於研發處網頁供參(研發處首頁→法規/表格合約書→本校相關法規)

【第 1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於 91 年 12 月 4 日實施，歷經 92 年 1 月 8 日及 97 年 10 月 29 日二次修正，基於實務需要及考量現行辦法作業規範未臻完備，且徵詢各院意見及參酌他校作法，並經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提本會審議。

二、本次修正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曾任本校校長；新增第二款擔任專任教授六年以上，曾任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或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之條件；修正第三款明定擔任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且貢獻卓著；新增第二項明定榮譽教授，依其條件得以榮譽講座教授、榮譽特聘教授及榮譽教授榮銜敦聘機制。
(修正第二條)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有關行政程序。(修正第三條)

(三)為資明確文字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四條)

(四)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過渡性文字。(修正第五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東人字第 1070011931 號函請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所屬教師知照。

【第 1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實施，歷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二次修正，茲配合監察院調查案情要求及基於本校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辦法，並經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提本會審議。

二、本次修正七條條文、新增二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改置「處長」，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條)
- (二) 明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之處理機制，爰增列第三項。(修正第三條)
- (三) 第一項明定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機制；第二項明定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機制。(新增第四條)
- (四) 明定院級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處理機制，爰增列第三項。(修正第五條)
- (五) 明定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校級教評會得依情節輕重之處置規定。(新增第六條)
- (六) 明定會議保密規定，爰增列第二項。(修正第八條)
- (七) 明定各學系(所)及各學院(委員會、中心)未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爰增列第三項。(修正第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東人字第 1070011934 號函請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所屬教師知照。

【第 1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實施，期間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0 年 3 月 23 日修正，茲因中央法令規定多次修正，現行本校規定已不合時宜，經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本會審議。

二、本次修正將「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另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

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費支給要點、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及其相關函釋，並參酌他校作法，通盤檢視現行規定，酌作條文整併修正，除將條次修正為點次外，本要點條文計二十二點規定，分兼職、兼課及附則三章節，其中新增十一點、修正十一點，新增及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兼職定義及兼職範圍。(修正第二點)
- (二) 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排除部分規定之適用。(新增第四點)
- (三) 依「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納入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機制。(修正第五點)
- (四) 第一項修正第二款，並增列第十一款「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機制。(修正第六點)
- (五) 第一項參酌教育部函釋及基於簡化行政流程，明定教師兼職範圍免經本校核准機制，其所稱之教師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第二項明定擔任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新增第七點)
- (六) 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規定及其持有股份之規定。(新增第八點)
- (七) 第一項明定教師兼任職務及時數；第二項明定兼任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機制；第三項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與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規定；第四項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規定。(新增第九點)
- (八) 明定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之機制。(新增第十點)
- (九) 明定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規定及排除部分規定之適用。(新增第十一點)
- (十) 明定專任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以符程序。(新增第十二點)
- (十一)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及本校實務作業，整併修正兼職費支給規定。(修正第十三點)
- (十二) 明定兼課定義。(新增第十四點)
- (十三) 第一項修正第四款增列「教師教學評量」情形、酌修第六款文字及增列第八款「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機制。(修正第十六點)
- (十四) 第一項明定教師校內外兼課時數上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第二項明定校外兼課應辦理請假手續。(新增第十八點)
- (十五) 明定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之處置機制。(新增第十九點)

(十六) 明定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新增第二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東人字第 1070011936 號函請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公告並轉所屬教師知照。

【第 1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廢止「本校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係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其後即未有修正。

二、本委員會最近一次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並於該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廢止本會設置要點；因考量本校相關章則配套措施恐有未臻完備及有影響教師尋求救濟規定之虞，爰未於上開決議後即行廢止程序，案經檢視並修正本校相關章則，且實務運作尚無疑義，爰提案廢止。

三、查本校涉及教師學術及權益相關章則規定：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規定：「...，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二)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 點規定：「(第 1 項) 本校專任教師及擔任通識課程教師之軍訓教官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第 2 項)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三)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三、...。」。

(四)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受理單位，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準此，實務上，本校對於教師升等或對本校之處置不服，均透過各級教評會審議機制處理，當事人不服處置，得向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以保障其權益；另對

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亦明定處理程序之機制，實務運作上，尚無疑義。

四、次查科技部於 102 年間訂頒「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本校研究發展處配合科技部規定亦訂定相關本校章則，並置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

五、綜上所述，經檢視本校相關法制已趨完備，且現行教師救濟除可經由教師申訴制度尋求救濟外，尚可同時透過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管道，尋求救濟，爰此本校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顯有疊床架屋，且不符程序經濟原則，爰提案廢止本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東人字第 1070011940 號函知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查照。

【第 2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並自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生效一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基於校務推動需要及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五六三六號函核定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經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本會審議。
- 二、本次計修正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六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圖書資訊中心」改置為「圖書資訊處」、「圖資服務組」及「數位資源組」整併為「圖資服務組」，爰修正第六款；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業明定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爰修正第九款。
 - (二) 修正第七條：明定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之法源依據。
 - (三) 修正第十二條：明定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續任之遴選機制；另參酌教育部函示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第十三條：參酌教育部函示酌作文字修正。
 - (五) 修正第二十二條：「圖書資訊中心」改置為「圖書資訊處」，並配合修正職稱為「處長」；依據「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刪除「或由職員擔任」文字。
 - (六) 修正第三十八條：配合「圖書資訊處」改置「處長」，酌作職稱修正。
 - (七) 修正第五條附表：依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修正「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及「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碩

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增設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及「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07 年 7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第 21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明定校長為當然委員及兼任行政職務委員如任期內職務異動者，修正為「得由其接任之行政職務主管遞補」(第二點)。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草案，擬俟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本要點第二點刪除「~~委員之遴選由人事室簽辦。~~」之文字。
- 二、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秘書組：綜理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除委員之遴選由人事室簽辦外，~~餘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 三、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研發長」之文字修正為「研究發展處處長」。
- 四、本要點第六點刪除「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 五、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修正並公告在案。

【第 22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草案，擬俟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91601 號函核定同意備查在案。

【第 23 案】提案單位：李承穎等六位學生代表

案 由：修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修改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中的學校代表組成，使各類型代表皆能進入遴選委員會。
- 二、增設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提供學生對校長候選人之提名權。
- 三、修改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中，行使同意權認可投票人員及其代表產生方法。

決 議：依教育部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行配合研議與修訂。

執行情形：目前教育部尚未完成校長遴選辦法之修訂，將視修訂情形配合研議。

《臨時動議》

一、【王院長鴻濬】

今年 3 月在國際處的安排下由校長率領馬副國際處長、本人與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主管教師，前往河內國家大學聯盟所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完成交流協議並討論後續相關學術交流方向，會談過程中，認為不應僅是學生交流，更希望在學術及研究上能夠實質提升，對方希望本校能設立越南研究中心，建議是否可開始著手規劃籌備，並經由校內行政管道正式提出設置。

【朱副校長景鵬】

現有臺越中心已設置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屬院級單位，若擬提升為校一級單位，應納入組規之編制內，涉及範圍廣泛，需再加以討論。

越南是目前政府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國家之一，以南向國家而言，本校大力拓展各種招生管道，自越南招收學生數是可期待的，且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設立校級臺越中心之構想，國際處願意協助，惟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需請人事室參與討論，建議成立小組進行研議，於規劃完成後，再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及校務會議審議。

【林教務長信鋒】

以過往與越南學術交流及招生之經驗，成效不如預期，現階段績效未達標，建議不宜設置過多校級中心，隸屬於院級之中心仍可為積極作為，當績效表現優異後，再行考量是否提升至校級單位。

【主席】

請王院長參酌教務長之建議，因籌備處之設立涉及經費與人力等事項，請於研議規劃完成後，再循行政管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由於目前校級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是以自給自足方式設立，為達公平，校級中心設立均應朝自給自足方式辦理。

二、【游守正助理】

自 107 年 8 月 1 日恢復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總額每人每學年度最高 1 萬 6 千元整，由於近期財務日趨穩定，建議宜調整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用補助總額。

【朱副校長景鵬】

請主計室、人事室及洪稽核另行研議。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國際組之設置，係因本校積極拓展海外招生之政策，同時亦因應產、官、學各界的需求，在經濟整合與反整合之不確定環境下，培育未來必要且具國際貿易與企業經營之人才。本碩士班國際組之課程既不增加該系師資員額，亦無需另覓專家，同時亦提供碩士班一般組學生有更多選擇，利於招生。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分組案。

決 議：

- 一、本案說明三修正如下：

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分組案。

- 二、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申請整併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院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暨法律學系設置案業經教育部核准，自 108 學年度起生效，惟整併財經法律研究所案核定結果為緩議，審查係以該系所師資條件未符規定，提出不同意「財經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整併之意見。由於該系所師資已補足，目前專任及專案師資總計人數為 9 人，故再次提出整併案，以求系所架構完整，本次申請為法律學系整併財經法律研究所，整併後系所名稱為法律學系(含學、碩士班、原住民學士專班)。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整併。

決 議：

- 一、本案說明三修正如下：

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整併。

- 二、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國內目前設有「亞太」與「東南亞」之學術單位分為研究中心與大學之教學研究系、所、班等兩大類別。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以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三所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大學。其區位分屬於台灣中部、北部與南部，獨缺位於太平洋岸環抱亞太區域之台灣東部，實為學術均衡發展之缺憾。檢視三所已設置之大學，均有其發展特色，主要為：東南亞語言教育、政治、法律、國際關係與大陸研究等學術領域發展特色。綜觀以亞太或東南亞區域研究，實有必要在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的學科領域上做整合發展，以完整本國高等教育對於東南亞地區的高等人才培育。
- 三、因應國際化與區域化之趨勢發展，本院率先於 101 學年度起推動「亞太區域研究碩士學程」，由本院臺灣系擔綱並結合公行系、社會系、經濟系、歷史系等具亞太研究專長之教師，分別開設相關課程。該學程內容多元，涵蓋亞太地區之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等議題。辦學成效斐然，確實達到促進本院教學研究能量與影響延伸之效果。在前述基礎下，為求更加擴大及深

化本院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區域發展之政策，本院申請於 109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採全英授課且招生對象為國際生，國際生回國後亦保持與學院之聯繫，擴大本院研究與教學能量與影響之延伸。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1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博士班案。

決 議：

一、本案說明四修正如下：

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博士班案。

二、修正後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系進修學士班多年未招生，目前已無任何學生就讀，擬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裁撤。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此一班別。

決 議：

一、本案說明三修正如下：

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此一班別。

二、修正後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教育學系「語言治療碩士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臺灣地區語言治療碩士班分布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地，縱跨臺灣北、中、南

部，僅剩臺灣東部尚未設立語言治療相關碩士班。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近年來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的數量充足與品質優良，對地區特殊教育服務亦深入且具高品質，申請並能成立語言治療碩士班，將為臺灣及東部地區培育優秀之特殊教育高級人才與高級研究人員，投入特殊教育和語言治療積極研究、服務與奉獻。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1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碩士班案。

決 議：

一、本案說明三修正如下：

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碩士班案。

二、修正後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申請自 108 學年度設立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1479 號函，針對已具學士學位，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進而取得教保員資格，投入教保服務工作，並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教保相關學系開設專班。

三、本計畫期程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本專班之課程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需求，應修畢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其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應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以資區別。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專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學則修訂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10.03)通過。

二、修訂學則第九條：保留學籍相關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

格須知規定辦理，並刪除部分保留學籍資格之限制。

三、修訂學則第四十條：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辦理。

四、修訂學則第四十四條：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第 8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基於實務需要及考量現行辦法作業規範未臻完備，故提出修訂。

二、原阿拉伯數字改成國字，統一單位數。

三、增設圖書資訊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

四、增設學生代表及外聘委員任期。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9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因育成中心為任務編組單位，並自負盈虧，中心人員均須對外承接各項有關東部發展之委託計畫。為拓展中心業務及提升績效，參考育成中心近幾年實際運作狀況，擬建議修正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要點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核定。

決 議：本要點第十點修正通過，其餘條文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爭取承辦「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曾為 9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簡稱全大運）承辦學校，當時不僅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菁英移師花蓮競技，亦提升學校聲譽及知名度，同時獲教育部補助新建游泳池、整建田徑場等經費補助。
- 二、近年全大運分別於 106 年由臺灣大學、107 年由中央大學、108 年由中正大學承辦，109 年雖經本校積極爭取，惟最後由高雄大學獲得承辦。以區域平衡觀點論，自 90 年以後即未再於花蓮舉辦，本校爭取辦理 110 全大運機率頗高。
- 三、110 年全大運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六)~5 月 19 日(三)共計 5 日辦理，項目計有田徑、游泳等 16 項。
- 四、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第三點有關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項目，其中第十一款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
故提案於本次會議討論，謹請同意承辦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於 97 年 8 月 20 日實施迄今，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一次，因現行規定未臻完備，且部分亦已不合時宜，經參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他校章則規定，並經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除章則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要點」外，計刪除條文一條、修正十條、新增三條，修正及新增條文重點如下：
 - (一) 明定適用對象，爰新增第一項。(修正第二點)
 - (二) 明定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薦送或指派及自行申請二種。
(新增第三點)
 - (三) 明定特殊情形不受人數比例之限制，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度為原則，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於申請講學、研究、進修處理機制，爰新增第四項。(修正第五點)
 - (四) 基於簡化流程，明定僅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講學、研究或進修，且不影響教學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免經各級教評會審核規定，爰新增第二項。(修正第六點)

- (五) 增列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服務義務期間，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自行申請僅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免除服務義務機制。(修正第十點)
- (六) 明定教師經本校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規定，爰新增第一項；明定自行申請及延長講學、進修、研究期間應以留職停薪辦理規定，爰新增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後段移列整併，明定利用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請假機制，爰新增第三項；考量政府機關補助並非僅有科技部及教育部等機關，為保留適度彈性及用語，爰修正第四項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修正第十一點)
- (七) 明定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條件。(新增第十二點)
- (八) 明定依大學法聘任之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新增第十三點)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1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公布實施，期間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3 日，茲因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配合檢視現行部分規定與上開支給表未合，爰通盤檢討修正本要點，並經 107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尚在確認中），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要點刪除一點、修正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現行第十二點，茲因本要點係規範教師校外兼職事項，原依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明訂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惟訂於校外兼職規範，易使教師對承接計畫產生疑慮，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參酌多數大學院校訂定之教師校外兼職規定，並未納入上開規範，次查前揭函釋明訂各校應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本校已明訂於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及十六點，爰建議刪除。
- (二) 增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排除免經本校核准五類態樣之適用，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附則第 9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爰刪除教師兼職個數限制之規定。(修正第四點)

(三)明訂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上開支給表規定限制。(修正第十二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1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要點於 97 年 8 月 20 日實施，歷經 99 年 5 月 26 日、103 年 5 月 28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次修正，考量現行要點規範未臻完備，爰修正本要點，並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刪除一點，修正五點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現行第五點，該點內容整併至第四點第三款，並刪除「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文字，以臻明確。

(二)為吸引優秀學者、專家至本校服務，並增進延攬人才機會，以提升招生競爭力，有關休假研究保留服務年資部分，增列得保留曾任公私立大專校院教授年資，並刪除「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併計一學年為上限」規定。(修正第三點)

(三)明訂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修正第四點)

(四)明訂休假研究案申請、審議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修正第七點)

(五)有關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本要點時，新增之過渡性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二點)

(六)第五、六、八、九、十、十三點為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15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明訂兼任行政職務委員之委託代理出席制度，及任期內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少於法定比例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二項)。

二、明訂重大工程、設備採購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須提報本會審議之金額門檻(第三條第五款)。

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草案，擬俟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16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第 11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提請同意。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 二、本案經簽奉校長提聘池祥萱、吳天泰、簡梅瑩、巫喜瑞、李妮瑋、劉惠芝、林穎芬、范熾文、翁若敏及黃文彬等 10 名教師為本校第 11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共 5 名。

決 議：同意遴聘。

【第 17 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圖書資訊中心」改名「圖書資訊處」，修訂組織名稱及主管職銜。
- 二、依現況修正當然委員單位首長職稱。
- 三、確立條文修正程序及統一辦法修正文字。
- 四、本修正案於 107.10.31 經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18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第三條之「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另增加「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及調整部分文字。
- 二、刪除本辦法第七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19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
- 二、刪除本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 2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08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議：

- 一、總票數97張，領票數84張，有效票82張，廢票2張。
- 二、當選委員共計5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 1.郭永綱教授(20票)
 - 2.石忠山教授(20票)
 - 3.范熾文教授(8票)
 - 4.呂家鑾專門委員(12票)
 - 5.林穎臻同學(9票)
-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謝若蘭教授(18票)、2.邱紫文教授(17票)、3.陳鴻圖教授(13票)、4.王立中教授(13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游守正助理(5票)、2.陳香齡主任(3票)。
學生代表：1.簡子涵同學(4票)、2.邱昱翔同學(3票)。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學生代表許冠澤同學

案由：建議修改「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說明：

- 一、近期本校為服膺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校提供對外召集諸多東南亞優秀人才，並開設諸多東南亞語系的課程，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甚感光榮。當前實施辦法以英文作為設定之標準，則有以「英文」為國際競爭力之唯一指標意涵，特此希望修改畢業標準以及增加多元適性發展的可能，因此在畢業標準之國際化應當是多語言且提供不同學生之選擇。
- 二、在該辦法中忽略國際化多元性與在地化語言的角色，語言與文化應當平起平坐，競爭力的指標也須多樣且適性，本土文化之母語近年來已陷入斷層，不論是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皆然。若莘莘學子為謀族群文化之最大利益、具備傳承族群文化的心，應給予支持與鼓勵。況本校為東台灣研究之重鎮且設立原住民學院等硬體設備與人才培育之環境，應然鼓勵諸多原住民族、客家族群、閩南語族群、東南亞族群找回自身文化連結。況客委會、原委會皆有舉辦相關認證，其公平性、難易度、可受檢驗，綜上所述全球在地化人才的多樣培育應當不在本校缺席。

決議：訂定本辦法主要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本土母語勿混為一談，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學生代表另行討論是否增加其他外語為畢業門檻。

【第 2 案】

提案人：學生代表許冠澤同學

案由：建議修改「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

說明：

- 一、學校未與學生們討論，便執行 120 小時跨域自主學習之規定。
- 二、學校訂定該辦法是變相讓學生參與活動，卻不是學生自發性參與，學生也無法確實實施跨域自主學習，所以建議減少跨域自主學習時數之門檻。
- 三、建議恢復 105 學年 43 學分通識畢業門檻，以降低學生畢業壓力，同時育成中心或社參中心亦有自主學習之時數可認證，不應該局限所有學生都應遵守這門檻。

決議：請朱副校長與學生事務處組成小組另行討論。

陸、散會：16 時 30 分



學則(修正部分條文)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107 號函備查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8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備查
(修訂第 10 條之一、第 57 條之一)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105534 號函備查
(修訂第 20 條、第 21 條、第 30 條、第 44 條、第 63 條)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20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56 號函備查
(修訂第 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1 條之一)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1468 號函備查
(修訂第 9 條、第 30 條、第 43 條)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8.08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31 號函備查(修訂第 20 條)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學生生涯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特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一、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

二、促進各系所課程與活動對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之連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執行秘書一名，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本校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學生事務長、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當然委員，由本校學生會及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為學生代表，並敦聘校外委員二至三名；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外，外聘委員任期二學年，任期屆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使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使得做成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97 年 8 月 20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昇師資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 薦送或指派：

1、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

2、獲政府機關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3、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進修。

四、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無服務義務之限制者，始得提出。情況特殊經三級教評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出國進修人員，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五、每系(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以上時，以再增一人計算。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有下列情況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一)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且不影響教學。

(二)相關機關(構)全額補助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期間教學研究人力費用。

(三)本校與國際合作大學簽訂相關文件出國之教師。

(四)法令另有規定或專案核准。

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度為原則。

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予免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惟未滿三個月者，經簽請校長同意得由適當之代理人員代理之。

六、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於前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前提出；申請國內進修博士學位者，應於錄取後三週內提出，並檢齊下列表件，經各級教評會審核。

(一)申請表。

(二)講學、研究或進修計劃。

教師僅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講學、研究或進修，且不影響教學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不受前項規定。

七、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左：

(一)國內進修博士學位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二年。

(二)國外講學、進修、研究以一年為限。惟情況特殊者，得申請延長一年。

教師申請延長講學、進修、研究期間，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列舉原因或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取得講學、進修或研究機構之證明，經各系、院教評會通過，轉請校教評會審議。

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報告書，經由各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九、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赴國內進修之教師，得由本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之補助。

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進修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十、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或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教師進修、研究或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自行申請僅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十一、教師經本校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

自行申請及延長講學、進修、研究期間，應以留職停薪辦理。

利用部份時間進修國內博士學位者，應返校授滿時數，於進修規定期限內，得以每週公假時數最高八小時為限。

獲政府機關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遴定補助進修、研究之教師得帶職帶薪，其權利義務悉各依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

獲傅爾布萊特(FULBRIGHT SCHOLAR)或同等國際性獎助學金出國進修、研究者得比照前

項辦理。

十二、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一）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尚未完成服務義務。

（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

（三）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四）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五）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

（六）經本校核定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期間。

十三、本校依大學法聘任之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訂定本要點。

第一章 兼職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五、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七、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八、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二)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三) 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四)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第二章 兼課

十三、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四、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除特殊情形，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申請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於校外兼課。

十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
- (二) 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 (三) 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 (四) 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
- (五) 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每週在校不得少於四日。
- (六) 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
- (七) 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八) 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課之依據。

十六、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十七、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

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三章 附則

十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置。

十九、本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99.5.2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大專校院服務滿七學年，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學年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

教授於本校服務滿三學年半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

前二項服務年資得採計專任副教授年資。

教授服務年資(含曾任公私立大專校院教授年資)超過申請休假研究所需之服務年資者，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

休假一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四、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一)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併計為服務年資，以採計四學年為限；惟應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始得休假。

(二)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三)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期間，以學期計予以扣除其服務年資。其因公務或進修博士學位經學校核准者，得不予扣除其服務年資；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在三個月內者，應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其休假研究時間不予扣除其服務年資。

五、屆齡退休之教授，於退休之前一學年，或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六、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者，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七、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二月或九月檢附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二月申請者，應自當年八月開始休假研究；九月申請者，應自次年二月開始。提前申請者，

不予受理。

逾前項所訂申請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尚有餘額者，經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無影響課程開設之虞並作成決議者，得予受理。惟決議時分別不得逾四月底或十一月底。

申請案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並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報請校長同意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經核准休假研究期間或研究計畫如有變更，應依前段程序辦理。

系教評會審議時，應將同一學期開始之休假研究申請案彙整後，始提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期程如附表。

八、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如係兼任主管職務者，應主動辭卸。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有在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三個月內，應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一、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連續滿七學年(三學年半)，並得併計教授保留年資後符合前段規定，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一學期)。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實際休假結束後之該學期起算。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可申請離職或退休，否則應追回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

十二、105年11月30日前已任專任教授未曾申請休假研究者，仍得併計助理教授、講師年資申請休假研究，惟自核定休假研究結束後，重新起算年資。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27日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兼任行政職務委員於任期間如有職務異動者，得由其接任之行政職務主管遞補。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任期間如因職務異動等因素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比例少於前項規定比例者，得逕循行政程序簽核調整，並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往返交通費等必要費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重大工程計畫(單筆可用預算數 500 萬元以上)或重大設備採購(單筆可用預算數 100 萬元以上)，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審議。
前揭預算編列不足，係指原案經修正後之工程可用預算數達 500 萬元以上，設備可用預算數達 100 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因任務需要，分設下列四組辦事：

- 一、秘書組：綜理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 二、財務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

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選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發處綜理小組業務工作及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編報。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行遴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

三、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四、資金調度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出納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選校內財經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出納組綜理小組業務工作。必要時得由校長另行遴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

前項各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獲聘擔任委員、顧問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往返交通費等必要費用。

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本會會務運作所需之人事或行政費用，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為有效統合運用本校圖書、通信及資訊等軟、硬體資源，充分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行政之功能，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圖書資訊發展政策及計畫。
- （二）審議本校重大軟、硬體設備規劃與購置案。
- （三）本校圖書資訊處系統資源使用管理之審議與協調。
- （四）研擬及協調整合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發展之重點項目。
- （五）協調整合本校各單位之相關圖書、通信與資訊資源之使用。
- （六）其他有關圖書資訊處發展策略之諮詢與指導。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四、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任期二學年。

- （一）教師代表若干人，由各學院指派具圖資專業素養或服務熱忱教師代表一人。其中如無法律專長者，由主任委員增加遴選一人。
- （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主任委員遴選。

五、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大學部一位，研究生一位），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會為業務推行之需要，得另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本會決定之。

七、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11.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10.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本校校務發展重要事項，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發展方向之研擬。
- 二、本校學術及行政組織之規劃、審議。
- 三、本校校園空間及重大工程之規劃、審議。
- 四、本校辦理重大活動之規劃、審議。
- 五、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及理工學院由學院推舉二人，其他各院由學院推舉一人組成，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人列席。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卅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案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各學院（含共教會）、校區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依校區人員比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依校區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三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